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賴尚安

電話：22289111#35452

電子信箱：sea2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福字第11400668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4006683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徵才公告1份，

請 貴校社會工作學系、所惠予協助刊登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職缺甄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名。

(二)薪資：比照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補充規定」第三點第二項約用人員僱用資格 條件一覽表之「業務督導員」第五級薪資，薪點313，折合月薪新臺幣(以下同)4萬3,538元起薪。另具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每月加給4,000元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114年12月1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書面報名資料郵寄至本局福利促進科（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）。

二、旨揭甄選公告相關資訊亦可至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-本局徵才」網頁參閱。

長榮大學

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本局福利促進科

電文
2025/11/28
08:42:5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61